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报告》客观、公正、真实。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现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已齐备，出于信息披露及时性考虑，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前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次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50 万股调整为 167.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